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合同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6）、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地方提取新增变化图斑，同时结合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完成信息的提取和采集；利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实地开展外业调查举证，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建立 2025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增量更新包。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管理需求，主要对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

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 6、《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7、《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总价款：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506000 元）。
- 2、支付方式和条件：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或认可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以拒绝。

5、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乙方应当免收报酬，将已收取金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成果的，乙方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

第八条 提交技术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如果本合同因政策原因被解除，则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留存副本。

2、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且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03651